郑州市公安局购买新型网络犯罪预警打击系统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郑州市公安局

乙方：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 年 3 月 31 日

甲方（全称）：郑州市公安局

乙方（全称）：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郑州市公安局购买新型网络犯罪预警打击系统服务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合同条款。

2、成交通知书。

3、成交单位响应文件。

4、竞争性磋商文件。

5、其他。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第二条 合同内容

项目名称：郑州市公安局购买新型网络犯罪预警打击系统服务项目

服务期限：一年，自账号开通之日起算。

详见合同附件中《服务明细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1.本合同服务总价款：￥1,992,000.00元。

大写：壹佰玖拾玖万贰仟元整。

2.分项价款在《服务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3.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4.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

第四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义务

1.1 委托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详见合同附件中《服务明细一览表》；

1.2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

（2）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顺利完成的条件：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3）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无。

1.3 甲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2.乙方的义务

2.1 乙方应履行其在本合同中所规定的义务，5个工作日内完成账号开通。

2.2 在本项目一年服务期内，乙方需提供2名专业的驻场人员，具备丰富的实际项目经验和较高的解决问题能力，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和运行。

2.3 乙方需提供内容丰富、知识全面的专业系统培训，确保项目的稳步进行。

2.4 按照招标文件、国家或行业规定的相关标准，提供合格的产品服务。

2.5 在合同履行期内，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并按照合同约定开展工作。

3. 甲方的权利

3.1 按合同约定，接收项目成果；

3.2 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3 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3.4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3.5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

4. 乙方的权利

4.1 按合同约定收取报酬；

4.2 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4.3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4 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保密要求

1. 甲乙双方必须对本合同条款及相关内容进行保密，不得将其内容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法律必须披露的情况除外）或本合同之外的目的使用。

2. 双方对在合作过程中所获知的对方单位涉密信息、技术情报和资料均必须保密，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或以本合同之外的目的使用。

3. 违反上述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七条　付款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合同价款：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其他材料，包含但不限于项目服务交付清单、培训记录、运维服务记录、验收单等项目相关资料。

3.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驻场人员进场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金额的 60%。

2、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期届满后【10】个自然日内，由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请求，甲方按合同约定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经甲方结算审计，【15】个工作

日内支付剩余合同款。

3、本项目所有付款前提为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

服务期满后，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按照合同第四条“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和第十一条“违约责任”进行评估验收，如果验收不合格，按照合同规定相应条款执行。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　尹宝　；　联系电话：　18739923912　。

第九条　分包和转包

除招标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本合同。

2.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 任意一方欲提前解除本合同，应提前通知对方。否则视为违约。

4. 甲方无故逾期办理价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照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十个工作日，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未按约足额付款的，乙方有权因此拒绝提供服务。

5. 乙方因自身原因未按照约定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照合同价款每日千分之六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5%，逾期完成或未按照约定提供服务超过约定日期十个工作日不能完成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6. 乙方因自身原因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或谈判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乙方愿意继续提供服务但逾期完成的，按乙方逾期完成。乙方拒绝按要求继续服务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7.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供应。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8. 乙方在服务期限内有其他违约行为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9. 双方当事人对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效力等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_7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其他

1. 本合同经采购方使用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供货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乙方在合同履行中须留存培训记录表（并由甲方签章）作为验收资料，培训记录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方式、培训地点、培训课时、培训效果、受训人培训签到等。

3. 乙方驻场人员在服务过程中需按照甲方相关考勤要求，并留存相关考勤记录情况（由甲方出具，双方签字确认）作为验收资料。

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5.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依照招、投标文件签订补充合同。

（本页仅签字盖章）

项目单位分管局领导签字：

甲方（盖章）：郑州市公安局

法定代表或其委托人：

联系电话：0371-69620745

地　　址：郑州市北二七路 110 号

项目单位负责人签字：

乙方（盖章）：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或其委托人：

联系电话：0755-86168355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科技中 2 路软件园 2 栋 6 楼

附件一：具体服务与响应要求

服务内容	新型网络犯罪预警打击系统服务
服务期限	一年，自账号开通之日起算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质量及验收标准	满足采购需求，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相关标准。
其他声明	无
培训计划	通过提供一系列专业化培训，使系统主要用户能够正确、熟练、有效地利用本系统进行使用、管理、维护等操作。具体培训项目包含：网络空间治理模型的原理及实操应用、虚假博弈研判与分析的方法及工具使用技巧、涉诈要素挖掘与分析模型的原理和样本转化及样本维护方法。
驻场人员信息	姓名：曾宪育　电话：13612810110　职业资质：信息安全管理工程师 姓名：杨绎霖　电话：13530926961　职业资质：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

附件二：服务明细一览表　　价格单位：万元

序号	服务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服务模块	功能模块	功能项	详细描述					
1	网络空间治理	人员分析	人员列表	★对虚假结算发现模型命中的区域内可疑对象进行展示，包括通讯终端及归属地、最后活跃时间、跨区县个数等基本信息，并支持按可疑行为次数、近 14 天可疑行为天数、跨区县个数排序	项	1	93.1	93.1	账号数量20个
2			流窜对象	★对模型命中的区域内可疑对象进行前 30 天的可移动终端碰撞，对外地新入郑的对象进行展示，含通讯终端及归属地等基本信息，并支持按可疑行为次数、跨区县个数排序					
3			关注对象	★对于重点可疑对象进行展示，包括移动终端、可疑行为时间、可疑点位					
4			点位标记	★支持自定义在地图根据可疑对象点位选取需标记的点位，并支持输入添加标记的备注信息					
5			点位测距	★支持自定义在地图对可疑点位选择后拖动目标点位并显示点位的距离					
6			区域框选	★支持自定义选取框选工具，可进行正方形、圆形、多边形对虚假结算可疑对象所在区域绘制，同步地图框选后，列表内容会更新为该区域内的活动对象					
7			区域分析	★支持自定义输入预期的阈值，当区域（行政区县）达到可疑对象数量阈值后，地图页面将对此区域的颜色特殊加深展示					

8			分析研判	★支持展示可疑对象的可移动通讯终端、出现的时间段以及所在的区县进行展示，并可对活跃时间、区县进行筛选分析、研判					
9			点位分布图	★将分析研判的可疑对象的点位进行离线地图的打点上图，并支持展示最新点位和历史点位的切换					
10			行为趋势图	★可展示目标可疑对象近 14 天在指定时间段内的可疑行为次数、活动高峰时段的变动趋势、日期支持继续选中可查看该日期下的 24 小时活跃情况					
11			关联对象分析	★可对指定可疑对象的目标终端进行同终端其他活跃对象的研判，并对其他活跃对象的可疑行为时间、点位进行列表的展示					
12			目标刻画	★支持将可疑对象的网络活动信息以地图连线的形式展现出来，结合地理信息系统（GIS）和时间戳数据，记录可疑对象在模型命中的时间段内的活动所在地点位					
13			时空分析	支持通过空间分析算法，识别并展示在同一地理区域内活动的其他可疑对象					
14		终端监测和预警	终端分析	★对于目标终端的行为进行触碰监测，展示预警信息包括移动终端、归属地、点位等基本信息，并支持按预警次数、近期预警天数对移动终端进行排序					
15			终端预警	★可识别监测移动终端中多重行为并产生预警信息，对该部分的移动终端进行提示，包括终端归属地、异常行为、点位、时间					
16			终端标记	★允许用户在地图上自由选择移动终端监测预警点位标记，并能够输入相关备注信息以作记录					

17			终端测量	★支持自定义在地图点取起点后拖动目标并显示点位的距离					
18			区域研判	★支持自定义在移动终端发生预警的区域，选取绘制的图行工具，进行正方形、圆形、多边形的区域绘制，方便对区域的移动终端的预警信息进行下一步研判					
19			预警阈值	★用户可以设定一个预警界限值，一旦某个行政区域的指标超出这个界限，地图上该区域的显示颜色标红处理					
20			终端研判	★支持对触警的可移动通讯终端进行信息补全，包括移动终端归属地、触警点位、触警时间，支持对触警终端、触警时间、区域进行特定范围的搜索查询及导出					
21			终端刻画	★支持对移动终端监测的触警行为进行离线地图的刻画，包括每个触警点位，用户可以选择查看目标对象的最新所在地点位或历史驻留点位					
22			行为跟踪	★可对监测移动终端触发预警后对其进行跟踪，支持对目前终端展示近 14 天的预警次数和趋势、并可对当天的 24 小时进行时间切分，展示终端的预警次数及所发生的时间段					
23			终端关联分析	★预警对象关联移动终端的自动研判及分析					
24			终端回溯	★支持移动终端的监测结果结合离线地图，对预警信息进行回溯，直观展示预警行为在地图点位分布上的特点					
25			时空终端	支持通过对移动监测重点预警点位分析研判该点位下其他终端					
26		网络犯	活跃团伙	★支持区域内的活跃团伙的活动信息进行合并展示，包括可移动通讯终端、模型计					

		罪		算得分情况					
27		团伙发现模型	信息展示	★支持区域内的活跃团伙的活动信息进行详细展示					
28			自定义筛选	★支持对不同分类进行自定义筛选，包括翻译工具各类应用、境外主要通联工具、境外主要社交媒体、交易网站、病毒软件的自定义组合条件筛选，并支持将筛选后符合要求的活跃对象显示在列表中进行二次研判；					
29			字段管理	★支持对活跃对象的网络活动信息进行自定义字段的选取，并可实现快速的全选及恢复默认。					
30			对象上图	★支持对活跃对象的活动信息进行离线地图的打点研判					
31			可移动终端列表	★列表将可移动通讯终端的活跃对象、活跃点位进行展示，通过下拉按钮进行多终端的研判，同时该列表信息支持导出为 Excel 文件进行再次研判					
32			聚集展示	★支持自定义在地图对聚集的的位置进行标记操作，并支持输入该位置标记的备注信息					
33			目标测量	★支持自定义在区域内的点位进行距离目标位置的测量，辅助研判活跃对象的活跃范围					
34			目标框选	★支持对区域内的聚集点进行框选其周边的活跃对象，自定义选取框选工具，同步地图框选后，可移动通讯终端列表内容会更新为该区域内的所有活动对象					
35			一键清屏	★支持一键清屏操作，可收起活跃对象列表					
36			网络研判	★以可移动通讯终端、或者网络活动信息为单位，支持对活跃对象的网络活动信息使用检索导出等服务					
37		线	线索概览	★支持实时统计预警线索的					

		索管理		总数，可按照已下发和未下发等状态进行分类查询统计					
38			线索同步	★支持用户通过上传界面，将外部线索数据和其它信息批量导入系统，支持多种文件格式					
39			线索处理	★支持通过选择或导入线索列表，一键批量下发任务至相关人员；设立审核流程，管理人员可以对下发的线索进行二次确认					
40			线索反馈	★支持查看反馈线索的基本信息、流转记录以及反馈信息，可按线索 ID 或关键字搜索，用户可以快速定位到特定线索的详细信息					
41			线索记录	支持对下发的线索记录进行数据统计，通过列表的方式展示统计数据，统计中包括线索下发次数、成功与否、反馈次数等信息					
42	虚假博弈研判与分析	虚假博弈人员预警	虚假博弈线索概览	虚假博弈线索概览包含统计系统样本、当天的新增样本量、累计发现的终端数以及每种线索发现的终端数量情况	项	1	70	70	账号数量20个
43			虚假博弈预警信息	以列表形式展示在特定时间段内系统识别的虚假博弈线索样本中疑似虚假博弈终端的数量					
44			虚假博弈预警策略	对博弈线索、网址进行打标，划分危险程度，以及根据虚假博弈的频次，构建三级等级预警策略					
45		虚假博弈线索研判	移动终端线索研判	对移动终端是否涉及虚假博弈行为进行研判及自动输出研判结果					
46			目标线索研判	通过技术手段对疑似虚假博弈目标进行深度扫描分析，判断目标线索是否涉及虚假博弈					

47		虚假博弈行为打击	虚假博弈人员识别展示	★通过对虚假博弈的线索研判分析，自动展示涉及线索的移动终端信息					
48			组织人员识别展示	★通过虚假博弈研判与分析模型，构建组织人员行为特征标签，并展示虚假博弈组织人员线索					
49			虚假博弈载体展示	★通过虚假博弈研判与分析模型，识别并展示活跃的虚假博弈载体信息					
50			虚假博弈网址展示	★通过虚假博弈研判与分析模型，识别并展示活跃的线索信息					
51			虚假博弈区域配置	★支持通过地图界面操作和筛选功能，选择自定义区域，界面展示该区域的虚假博弈活动概况					
52			虚假博弈聚集展示	★通过地理点位匹配，识别并展示在同一位置出现的其他虚假博弈人员					
53			疑似关联人员发现展示	★通过设备信息匹配，识别出与已知虚假博弈人员疑似有关联的其他人员					
54	涉诈要素挖掘与分析模型	黑库加工模型	摸灰	★用户可根据不同类型的文件进行准确上传；能够实现自动解析，自动生成研判解析报告，	项	1	16.8	16.8	账号数量10个
55			涉诈要素资源	对收集的涉诈要素进行线索分析，并形成涉诈要素资源，为整体互联网诈骗反制提供涉诈线索					
56			涉诈网址打标研判	对目标网址进行是否涉诈的研判，形成涉诈域名打标情报黑库					
57			同源分析	对涉诈线索进行同源分析，对其所在IP进行深度线索研判，挖掘潜在的同源涉诈，丰富情报黑库					
58		新增网址识别	新增线索识别	★支持识别发现每日的新增线索的出现，记录新增线索的所在IP及IP归属地					
59			新增线索打标	基于涉诈样本深度模型，从新增线索中精准识别出涉诈等域名并进行打标，对打标					

		打标模型		结果进行展示					
60			特殊线索发现	通过互联网上的线索进行实时扫描和记录，进而监测并识别出特殊线索，对其进行全量打标研判					
61		涉诈同源发现模型	指纹同源发现	对诈骗线索进行追溯，对其线索的代码、图片、文本内容识别研判，根据特征挖掘同源线索					
62			IP 同源域名发现	对自主发现的涉诈线索进行追溯，自动完成抓取并记录网站的归属地信息，研判并回填同源域名的属性					
63	人员驻场服务			在本项目一年服务期内，提供 2 名专业的驻场人员，人员需具备丰富的实际项目经验和较高的解决问题能力，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和运行。	项	1	19.3	19.3	提供 2 名驻场人员
64	总计：						199.2		

指标说明：

1、虚假博弈线索量日均不少于：500 条，准确率不低于 60%；

2、网络空间治理模块：①移动终端监测模型预警线索量日均不少于：200 条，准确率不低于 60%；②虚假结算发现和预警模型预警窝点量月均不少于：10 个，准确率不低于 60%；③网络犯罪团伙发现模型预警窝点量月均不少于：2 个，准确率不低于 60%；其中有效窝点的打击支撑量不少于 10 个；

3、涉诈要素新增与分析模块预警线索量日均不少于：200 个，准确率不低于 60%。

附件三：保密承诺书

保密承诺书

鉴于我方作为投标人参与郑州市公安局项目的招标活动，为了有效保护贵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信息，基于诚实信用原则，我方现就有关保密事宜自愿向贵方作出如下承诺：

一、保密信息

保密信息是指由贵方、关联方及其他相关方向我方提供的与项目有关的、以任何形式存在或载于任何载体的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我方参与项目的范围、进度；

2、贵方、关联方及其他相关方的业务数据、系统口令及其他技术资料；

3、贵方、关联方及其他相关方的管理信息，包括财务信息、人事信息、工资薪酬信息、法律事务信息、内部规章制度等；

4、贵方、关联方及其他相关方的知识产权等信息，包括产品设计、计算机程序、技术数据等；

5、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有关合同约定，贵方从第三方获知并负有保密义务的信息；

6、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予以保密的其他秘密信息。

二、保密义务

1、我方对上述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保证仅为参与上述项目之目的而使用保密信息，除此之外，不得直接、间接地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复制、传播或公布任何保密信息。我方保证将采取不低于保护自身的保密信息的谨慎标准保护贵方的保密信息。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贵我双方另有约定外，未经贵方事先书面同意，我方保证不将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2、我方如为参与上述项目之目的而向我方的职员或代理人披露保密信息的，将确保该等职员或代理人履行上述保密义务，并受本承诺书之条款和条件的约束。

3、贵方有权了解、检查和监督我方履行保密义务的情况。

4、我方理解并同意，上述保密义务并不因贵我双方合作终止而免除。

若我方违反以上承诺，愿意赔偿由此给贵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消除由此产生的不良影响。贵我双方因本承诺书发生纠纷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贵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承诺单位：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人：

2015 年 3 月 21 日